

申请书填写客户须知

- 1、 您所申请的变更项目，经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审核同意后生效，生效日期以批单所载日期为准。
- 2、 请保持申请书签名与留存于本公司的签名样本一致。为维护您的权益，请勿在空白申请书上签名。
- 3、 如果您申请智富人生保险部分领取、解除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满期保本附加条款，请仔细阅读下面的客户须知。
- 4、 如果您选择保险款项收付方式为转账，请仔细阅读保险款项转账收付授权客户须知。

智富人生保险部分领取客户须知

- 1、 您在部分领取智富人生保险的现金价值后，保单的现金价值将按领取的现金价值等额减少。
- 2、 您在部分领取智富人生保险的现金价值后，主险合同保险金额会发生相应变化：
A 款：部分领取后基本保险金额按领取的现金价值等额减少，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时，本公司有权调整至最低限额。
B 款：部分领取后基本保险金额不受影响，但因保单现金价值的变化，身故保障也会发生相应变化。
- 3、 您在部分领取智富人生保险的现金价值后，主险合同的年交保费金额不变。
- 4、 您在交纳续期保费或者追加保费增加智富人生保险的现金价值时，本公司将按照保险合同条款的约定收取一定的初始费用。

解除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客户须知

- 1、 “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投资组合与其他投资账户不同，因此，您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后将对您投资账户选择权、投资转换权、未来承担的投资风险以及未来的投资收益产生的影响。
- 2、 您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后，本公司将不再承担给付满期保本特别保险金保险责任，而且您不得再次申请新增满期保本附加条款。
- 3、 本公司收到您要求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申请书后的下一个资产评估日，“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中的所有投资单位将按您指定的账户和比例转到主合同项下其他投资账户。除“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外，目前本公司提供给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的其他投资账户为“平安发展投资账户”、“平安保证收益投资账户”、“平安基金投资账户”。
- 4、 您申请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时，需要指定主合同未来可投资保险费分配入除“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外其它投资账户的比例。
- 5、 您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后，可享有主合同附加的投资账户选择权及投资转换权。
- 6、 “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为满期保本附加保险的专用投资账户，您解除满期保本附加条款后，主合同项下当时的投资单位不能继续在“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中运作，主合同未来可投资的保险费不能分配进入“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主合同未来其他投资账户的投资单位也不能转到“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

保险款项转账支付授权客户须知

- 1、 账户所有人须以本人真实姓名开立结算账户，并自愿授权本公司使用指定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授权账户）用于保险款项转账支付。
- 2、 如果因授权人提供的授权账户错误、账户注销、账户余额不足或者不符合本公司对授权账户的要求而导致转账不成功，本公司无须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3、 如果申请人提供的账户为他人所有，本公司视同申请人可以从该账户中取得该笔款项，由此引起的纠纷，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 4、 本公司不对该授权账户的失窃或冒领承担责任。

投资账户名称及代码表

0001 平安发展投资账户、0002 平安保证收益投资账户、0003 平安基金投资账户、0005 平安价值增长投资账户、0008 平安精选权益投资账户、0009 平安货币投资账户

平安世纪理财投资连结保险可选择保证收益投资账户、平安发展投资账户、平安基金投资账户和平安价值增长账户；平安聚富步步高、平安聚富年年投资连结保险可选择平安发展投资账户、平安基金投资账户、平安精选权益账户和平安货币投资账户。